

（五）价格折扣文件格式

5.1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无锡市文物考古研究所（无锡市文物保护中心）的无锡市滨湖区、惠山区、锡山区、新吴区及江阴市国保及省保单位安全风险评估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无锡市滨湖区、惠山区、锡山区、新吴区及江阴市国保及省保单位安全风险评估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东保建筑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113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0.7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东保建筑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0日